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高山企業及永義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須予披露交易：
擬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於 2017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 28,2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2。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票據 2 之條款於本公佈「可換股票據 2 之主要條款」一段概述。

假設本金總額 28,2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2 之兌換權（定義見下文「可換股票據 2 之主要條款」一段）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06 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470,000,000 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1.01%，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3.68%（假設除發行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因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發行可換股票據 2 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28,200,000 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7,800,000 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成立由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 2 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 2 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高山企業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發行可換股票據 2 而言，永義透過認購方及 Landmark Profits，擁有本公司約 24.96% 的已發行總股本（包括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故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永義及 Landmark Profits）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2，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本公司的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按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2 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相關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 2017 年 8 月 2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永義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佳豪認購之適用百份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構成永義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累計 2017 年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2 的認購款項時，累計認購款項為 44,2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適用百分比率仍低於 25%，因此仍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7 日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1. 認購協議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2017 年 8 月 7 日

訂約方：高山企業（作為發行人）；及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 發行可換股票據 2

根據認購協議，高山企業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 28,2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2，該可換股票據將按面值發行。

3.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 2 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責任則另作別論。

4. 兌換價及行使價

每兌換股份的初步兌換價 0.06 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2017 年 8 月 4 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059 港元溢價約 1.69%；
- (ii) 於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包括當日）止連續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06 港元無折讓；
- (iii) 於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包括當日）止連續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071 港元折讓約 15.49%；及
- (iv) 於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包括當日）止過去 6 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122 港元折讓約 50.82%。

5.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協議將於第 2 個營業日完成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協議完成後，可換股票據 2 所得款項淨額 27,8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6. 可換股票據 2 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 2 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時之總發行
價及本金額： 28,200,000 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 3 週年當日，可換股票據 2 之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累計利息將於當日到期及須由本公司支付予票據持有人。

到期時之贖回價： 可換股票據 2 於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額之 100%，連同所就可換股票據 2 未償還本金額所結欠全部未付及累計利息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可換股票據相關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經可換股票據相關持有人同意後按將予贖回之部分可換股票據 2 之 100% 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2 (全部或部分)。

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2 任何金額須按其當時之尚未行使本金額之 100% 贖回。

本公司已贖回可換股票據 2 之任何金額將隨即註銷。

利息： 可換股票據 2 將自發行日期起就當中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 3 厘計算利息。利息須按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倘發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票據 2 項下任何應付款項，則本公司須就相關拖欠付款期間按年利率 5 厘支付欠款利息。

利率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原則而釐定：(i) 當前市況；及(ii) 經一般查詢後銀行向高山企業初步報價之中期／長期債務融資（毋須任何抵押及擔保）之指標性成本。

兌換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詳情見下文）內，隨時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 2 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每次兌換之金額不得少於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將予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2 未償還本金額少於 1,000,000 港元。在此情況下，須將有關金額全數（而非部分）兌換。

倘(i)緊隨兌換後，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除非已取得清洗豁免，否則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兌換期：自發行日期當日起至到期日前第5個營業日（包括當日）止期間。

兌換價：可換股票據2須按兌換價兌換。發行可換股票據2後，初步兌換價將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

於下列各情況下，兌換價須按可換股票據2文據之規定予以調整：

- (i) 已發行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票據2文據）；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之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套現或削減債項，而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2文據）總額（或倘為削減債項，則為將予削減之債項金額）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以兌換或轉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遭修訂，以致上述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80%；

- (v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之 80% 之價格發股份以悉數套現或削減債項；
- (vi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之 80% 之每股實際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 2 文據）總額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及
- (viii) 本公司悉數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收購資產，而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 2 文據）低於市價之 80%。

倘發生任何調整事項，以致根據可換股票據 2 可供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超過特別授權限額，則認購方將有權根據特別授權限額，按已調整兌換價將票據兌換至相關數目之兌換股份，而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 2 之條款於到期日贖回可兌換票據之任何尚未行使本金餘額。

兌換股份之地位： 於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相關兌換通知日期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發行人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通知日期當日或以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除向票據持有人之(i)控股公司；(ii)附屬公司；或(iii)聯繫人作出外，可換股票據 2 概不得全部或部分轉交或轉讓。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票據持有人身分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其他事項： 簽立認購協議時，認購方已承諾，倘行使兌換權將導致(a)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發行人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b)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其將不會行使兌換權。

假設本金總額 28,2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2 之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06 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470,000,000 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1.01%，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68%（假設除發行 470,000,000 股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因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2 的兌換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 2 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方及永義之資料

認購方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持有 363,781,184 股份及 100,880,281 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77%，高山企業為永義之聯營公司。

永義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可換股票據 2 及 2014 年可換股票據、2017 年可換股 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2 兌換權獲 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Landmark Profits	93,549,498	4.18	93,549,498	2.72
認購方				
-發行人股份	363,781,194	16.26	363,781,194	10.59
-可換股票據相關股份				
(i) 2014 年可換股票據 (附註 1 及 3)	880,281	0.00	880,281	0.03
(ii) 2017 年可換股票據 (附註 2 及 3)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2.91
(ii) 可換股票據 2 (附註 2 及 3)	0	0	470,000,000	13.68
小計	457,330,692	20.44	1,028,210,973	29.93
董事及於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權益				
- 購股權	33,900,000	0	33,900,000	0.99
小計	457,330,692	20.44	1,062,110,973	30.92
票據持有人				
2015 年可換股票據相關股份(附註 4)	537,500,000	0.00	537,500,000	15.64
購股權餘額	56,500,000	0.00	56,500,000	1.64
公眾				
其他公眾	1,779,501,367	79.56	1,779,501,367	51.80
總計	2,236,832,059	100.00	3,435,612,340	100.00

附註：

1. 認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永義間接擁有。
2. Landmark Profi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永義直接擁有。
3. 根據收購守則，認購方及Landmark Profit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被假定為一致行動
4. 根據 2015 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Madian Star Limited可從 2015 年 6 月 12 日 7 年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兌換。
5. 假設本公司僱員沒有行使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授予之 90,400,000 份購股權，故其行使價 0.176 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 2 之理由及所得款用途

高山企業之目前的財政資源

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 349,500,000 港元，其中約人民幣 48,600,000 元（相等於約 55,700,000 港元）乃用作中國作為投資資本，實際上不能調回香港。餘額 293,800,000 港元，（1）約 49,700,000 港元已被預留作勿地臣街餘下單位之收購事項；（2）總計約 157,900,000 港元從本公司過往籌款活動中籌集之資金指定用於延文禮士道項目的重建費用；（3）54,200,000 港元已被預留作豐華餘下單位之收購事項；（4）餘額 32,000,000 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如上所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只剩約 32,000,000 港元。經考慮永義，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發行可換股票據 2 予佳豪之要求後，董事認為公眾股東的股權不會立刻攤薄，直可換股票據 2 完全轉換為兌換股份時才攤薄；同時亦可以提高公司的現金狀況。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 810,800,000 港元，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與銀行借貸率佔總股本為 0.33。

除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資金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如配售新股和供股。由於本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才完成配售新股份，董事會認為，不應於一個月期間內另外進行配售。此外，董事會僅在本公司向任何收購物業和/或其開發成本進行融資時，考慮以供股集資。

此外，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擔保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約為 2.58%。鑑於預期美元利率上升可能反過來影響港元，董事認為未來銀行利率會呈上升趨勢。因此，可換股票據 2 作為長期融資以恆定利率發行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此外，董事指出，與銀行融資不同，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2 並無要求認購任何不動產。

基於該原因，董事認為，在這期間發行可換股票據 2 予永義（該公司已表示願意認購可換股票據 2）是一個合適的集資方法。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28,200,000 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7,800,000 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佈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之本公司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概約)
2016 年 9 月 9 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23,000,000 股新股份	39,600,000 港元	收購及投資商機；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全面應用： (a) 1,000,000 港元用作貸款融資業務 (b) 1,500,000 港元用作支付營運開支 (c) 7,000,000 港元用作於收購附屬公司 (d) 30,100,000 港元用作收購豐華樓宇之單位
2017 年 1 月 3 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350,000,000 股新股份	55,000,000 港元	收購豐華餘下單位	(a) 800,000 港元按預期已應用 (b) 54,200,000 港元尚未使用並按預期應用
2017 年 3 月 1 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16,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 0.16 港元	15,500,000 港元	營運資金	全面應用： (a) 10,500,000 港元用作貸款融資業務 (b) 3,900,000 港元用作支付營運開支 (c) 1,100,000 港元用作於償還銀行貸款和利息
2017 年 7 月 3 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325,000,000 股股份	25,700,000 港元	收購勿地臣街餘下單位	(a) 尚未使用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於高山企業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透過認購方及Landmark Profits，擁有本公司約 24.96%的已發行總股本（包括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永義及 Landmark Profits）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 2，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放棄投票表決。

鑑於雷玉珠女士（兼任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永義之執行董事）於認購事項之重大權益，謹此她於董事會已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不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及批准認購事項放棄投票表決。

高山企業已成立由其全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 2 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高山企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 2 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永義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佳豪認購之適用百份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構成永義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累計 2017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2 的認購款項時，累計認購款項為 44,2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適用百分比率仍低於 25%，因此仍為須予披露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以下乃摘錄自高山企業之最新年報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6,518	103,439
除稅前虧損	(29,592)	(61,238)
除稅後虧損	(26,627)	(69,268)
總資產	<u>3,407,650</u>	<u>2,574,086</u>

一般事項

本公司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連同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 2 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股份）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有關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 2017 年 8 月 2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獨立股東及／或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 2，配發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兌換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14 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發行每年 2% 票面息率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 22.72 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每股股份，當中 20,000,000 港元尚未被兌換
- 「2015 年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 2015 年 5 月 26 日之認購協議，高山企業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發行每年 3 厘票面息率本金額為 86,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 Madian Star Limited
- 「2017 年可換股票據」 指 每年 3 厘票面息本金額為 16,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 日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高山企業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香港上午 9 時正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
「可換股票據 2」	指	本金金額為 28,2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佳豪發行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股份」	指	行使兌換權時發行人將予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2
「董事」	指	高山企業董事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218)
「永義董事」	指	永義董事
「高山企業」或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豐華餘下單位」	指	指豐華大廈之 6 個單位，包括該樓宇： (1) 地面A1、C1 及D室； (2) 1 樓A室； (3) 2 樓D室；及 (4) 5 樓A室

「佳豪」或 「認購方」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2017年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2 之票據持有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高山企業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 2 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 2 及配發及發行有關可換股票據 2 的兌換股份）將獲高山企業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v）股東有意或參與認購事項的人士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 2 發行日期，將為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當日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勿地臣街餘下單位」	指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1 號地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延文禮士道項目」	指	指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 14 至 20 號之住宅發展項目
「股份」	指	高山企業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 2 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2 及經修訂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 2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2 所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7 日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17 年 8 月 7 日

於本公佈日期，高山企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